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22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秋梅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
全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35,0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另本
院已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